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7號

再抗告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相 對 人 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中信

相 對 人 許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參酌同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之裁判，上訴或抗告利益若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提起上訴或再抗告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而提出再抗告。惟本件抗告人於其所提起之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55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中，經原審開庭確認再抗告人係請求就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27370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，即臺北市○

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號32772至建號32796、建號32799至建號32810、建號32813至建號32822共47筆建物內未保存登記建物（如證物五所示經建築師出具函文所指原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，於原建物一樓及二樓半戶外走道以鋁門窗封閉增建為室內空間；並於基地地面層通往最低樓層不計面積之之戶外梯增建頂蓋等3處增建之不動產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，此有起訴狀、盧躍云建築師事務所113年1月25日第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增建範圍說明圖書及原審114年9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影卷第8、40頁以下、第116至117頁），而上揭3處增建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再抗告人復依該標的價額繳納原審裁判費4,750元，有再抗告人民事起訴狀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見原審卷第6、10、8頁），且而原審並未就訴訟標的價額另為裁定等情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2紙在卷可按。是本件本案第三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對上開裁定自屬不得再為抗告。從而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法 官 張得莉
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呂加雯